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878/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4/14/1

## 《2015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 (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5年5月4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主席)  
方剛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莫乃光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郭偉強議員

缺席委員：梁君彥議員, G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  
陳偉基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  
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  
黎耀基先生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廢物管理政策)3  
張承熙先生

律政司  
副法律草擬專員(雙語草擬及行政)  
毛錫強先生

律政司  
政府律師  
卓芷穎女士

**應邀出席人士： 議程第II項**

香港浸會大學

生物系助理教授  
鍾姍姍博士

新進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高級董事總經理  
陳其鏞教授

環保工程商會

李浩庭先生

香港地球之友

社區及企業夥伴總監  
劉祉鋒先生

自由黨

副主席  
邵家輝先生

香港廢物管理學會

副主席  
李志良先生

衡睿有限公司

董事  
仲雪林先生

消費者委員會

研究及普查部總主任  
鄭躍年先生

美國蘋果公司

環境事務經理  
于洋先生

香港電器及電子設備回收協會

創會會長  
張耀成先生

公民黨

地區發展主任  
吳彥強先生

聖雅各福群會

副總幹事  
李玉芝女士

港九電器商聯會有限公司

主席  
蒙德揚先生

環保科技聯盟

行政總監  
陳榮禮先生

香港理工大學

教授  
潘智生教授

世界綠色組織

政策倡議經理  
黃俊賢先生

明愛電腦工場

督導主任  
張振威先生

香港廢物處理業協會

主席  
譚志華先生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蕭玉瑩小姐

香港電腦商會

會董  
許健生先生

惠普

Asia Supply Chain Responsibility Manager  
黃偉雄先生

港九無線電聯會

會長  
陳定國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陳向紅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0  
李凱詩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1  
莫穎琛小姐

議會秘書(1)1  
李嬾梅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1  
潘耀敏小姐

---

經辦人／部門

##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805/ —— 2015年4月9日會議的  
14-15號文件 紀要)

2015年4月9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 **II. 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1)788/ —— 助理法律顧問2015年  
14-15(04)號文件 4月23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 CB(1)788/ —— 因應2015年4月9日會  
14-15(05)號文件 議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 CB(1)788/ —— 政府當局對2015年  
14-15(06)號文件 4月9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的回應

立法會 CB(1)725/ —— 助理法律顧問2015年  
14-15(01)號文件 4月8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 CB(1)807/ —— 政府當局對助理法律  
14-15(02)號文件 顧問2015年4月8日函件的覆函

相關文件

立法會 CB(1)712/ 14-15(01)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例草案標明修訂文本(只限議員參閱)

立法會 CB(1)712/ 14-15(02)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2015年3月17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 CB(1)712/ 14-15(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助理法律顧問2015年3月17日函件的覆函

立法會 CB(3)513/ 14-15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檔號：EP CR 9/150/28 Pt. 4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 LS52/14-15 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CB(1)712/ 14-15(04)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法案委員會聽取22名出席會議的團體代表／個別人士的意見，並察悉以下3個沒有出席會議的團體所提供的意見書 ——

(a) CO2 Feeds The World(立法會 CB(1)788/14-15(02)號文件)；

(b) 香港理工大學(立法會 CB(1)788/14-15(03)號文件)；及

(c)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dustry Council(立法會 CB(1)817/14-15(07)號文件)。

經辦人／部門

政府當局 4.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團體／個別人士提出的意見和提交的意見書提供書面回應。

### **III. 其他事項**

#### 下次會議日期

5.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將於2015年6月2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舉行。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1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5月22日

**《2015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  
(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5年5月4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i>議程第I項 —— 通過會議紀要</i>			
000149 - 000234	主席	2015年4月9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 CB(1)805/14-15號文件)獲確認通過。	
<i>議程第II項 —— 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i>			
000235 - 000655	主席	致開會辭	
000656 - 000955	香港浸會大學 鍾姍姍博士	陳述意見	
000956 - 001400	新進科技有限公司 陳其鏞教授	陳述意見	
001401 - 001616	環保工程商會 李浩庭先生	陳述意見	
001617 - 001959	香港地球之友 劉祉鋒先生	陳述意見書(立法會 CB(1)788/ 14-15(01)號文件)所載的意見	
002000 - 002339	自由黨邵家輝先生	陳述意見	
002340 - 002657	香港廢物管理學會 李志良先生	陳述意見書(立法會 CB(1)807/ 14-15(01)號文件)所載的意見	
002658 - 002822	衡睿有限公司 仲雪林先生	陳述意見書(立法會 CB(1)817/ 14-15(01)號文件)所載的意見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002823 - 003215	消費者委員會 鄭躍年先生	陳述意見書(立法會 CB(1)817/ 14-15(02)號文件)所載的意見	
003216 - 003300	美國蘋果公司 于洋先生	陳述意見	
003301 - 003628	香港電器及電子設備 回收協會 張耀成先生	陳述意見書(立法會 CB(1)817/ 14-15(03)號文件)所載的意見	
003629 - 003945	公民黨吳彥強先生	陳述意見書(立法會 CB(1)817/ 14-15(04)號文件)所載的意見	
003946 - 004234	聖雅各福群會 李玉芝女士	陳述意見	
004235 - 004611	港九電器商聯會有限 公司 蒙德揚先生	陳述意見書(立法會 CB(1)829/ 14-15(01)號文件)所載的意見	
004612 - 005019	環保科技聯盟 陳榮禮先生	陳述意見書(立法會 CB(1)817/ 14-15(05)號文件)所載的意見	
005020 - 005425	香港理工大學 潘智生教授	陳述意見	
005426 - 005810	世界綠色組織 黃俊賢先生	陳述意見	
005811 - 010210	明愛電腦工場 張振威先生	陳述意見書(立法會 CB(1)817/ 14-15(06)號文件)所載的意見	
010211 - 010412	香港廢物處理業協會 譚志華先生	陳述意見	
010413 - 010732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蕭玉瑩小姐	陳述意見	
010733 - 010945	香港電腦商會 許健生先生	陳述意見	
010946 - 011136	惠普黃偉雄先生	陳述意見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011137 - 011449	港九無線電聯會 陳定國先生	陳述意見	
011450 - 012823	主席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就團體代表／個別人土的意見作出的整體回應 ——</p> <p>(a) 由於廢電器電子產品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所涵蓋的受管制電器已佔本地產生的廢電器電子產品約85%，因此政府當局認為在現階段主要聚焦於《2015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建議的受管制電器是恰當的。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考慮擴大受管制電器的範圍；</p> <p>(b) 政府當局建議在《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加入許可證的管制，致使輸入和輸出電器廢物均須有許可證。此外，當局建議把《廢物處置條例》第16條所訂的發牌管制，應用於電器廢物的處置，規定從事貯存、處理、再加工及循環再造電器廢物業務的回收商須領取廢物處置牌照。如在面積不超過100平方米的土地或處所處置電器廢物，則會獲得豁免；</p> <p>(c) 擬發展的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與其他私營廢電器電子產品回收商一樣，均須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16條申領廢物處置牌照，方可處置電器廢物；</p> <p>(d) 條例草案建議的受管制電器的擬議循環再造費將在考慮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的建造和經營成本，以及其他管理和行政事宜後釐定，並以收回全部成本為基礎；</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p>(e) 正如在2010年發出的諮詢文件所述，就參考收費幅度而言，小型受管制電器的循環再造費為100元左右，而大型受管制電器的循環再造費則為200元至250元左右。電腦產品的循環再造費預期較低；</p> <p>(f) 政府當局估計，循環再造費的水平不會高於諮詢文件所述的參考收費幅度。當局會在附屬法例中就有關收費作出規定，並提交立法會審議(即進行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p> <p>(g) 受管制電器的銷售商在出售受管制電器後將須提供正式收據，讓消費者知道登記供應商已經或將會向政府支付的循環再造費；</p> <p>(h) 受管制電器的銷售商須備有除舊服務方案，指明消費者每購買一件新的受管制電器，便可將其指定處所內一件同類的舊電器移走，以供妥善處置，並且無須額外支付費用。受管制電器的銷售商雖然無須直接提供收集和處理服務，但須在除舊服務方案內指明服務提供者，並且為該等服務作出所需安排。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的營辦者可應受管制電器銷售商的要求提供除舊服務；</p> <p>(i) 提供除舊服務並不代表消費者必須使用該項服務。消費者可選擇保留舊產品，或另行作出處置安排，例如把舊產品捐贈他人；</p> <p>(j) 由於電腦產品在二手市場的市場價值通常較高，因此當局預期日後在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或其他持牌回收設施處置的廢電腦產品數量不多；</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p>(k) 政府當局正一直為營辦自願性廢電器電子產品回收計劃的非政府機構提供土地和資金方面的支援；</p> <p>(l) 如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設立回收基金，政府當局會透過該基金提供財務支持，協助本地回收商(包括廢電器電子產品回收商)提升或改善運作；及</p> <p>(m) 條例草案沒有條文就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的運作作出具體規定。政府當局會透過合約安排，監察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的運作。鑒於香港每年產生約7萬公噸廢電器電子產品，而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每年可處理約3萬公噸電器廢物，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不會壟斷廢電器電子產品的回收業務及阻礙現有廢電器電子產品回收商。當局估計，私營回收商會集中從事商業價值較高的廢電器電子產品的回收業務，而商業價值較低或處理程序複雜的廢電器電子產品則較有可能會留給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p> <p>應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會就團體／個別人士提出的意見和提交的意見書提供書面回應。</p>	<p>政府當局 (請參閱會議紀要第4段)</p>
012824 - 013525	<p>主席 方剛議員 政府當局</p>	<p>方剛議員表示支持發展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使電器廢物獲得妥善處理，尤其是包含有毒及危險物質的設備。他亦認為 ——</p> <p>(a) 部分私營廢電器電子產品回收商在收集及循環再造廢電器電子產品方面可能無法與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競爭，並可能選擇結束業務，因而造成失業；</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p>(b) 電腦產品在二手市場的市場價值通常較高，可能不會在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或其他持牌回收設施處理；</p> <p>(c) 除電器廢物外，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亦應收集及循環再造條例草案沒有涵蓋的其他種類的廢電器電子產品，例如抽濕機；</p> <p>(d) 政府當局應指明條例草案建議的受管制電器的擬議循環再造費，而徵收的費用應為受管制電器零售價的某個百分率；及</p> <p>(e) 政府當局應規定受管制電器的銷售商在出售受管制電器後向消費者提供的收據中指明日後由銷售商或其委聘的服務提供者提供除舊服務的確實款額。</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擬議發牌規定指在加強規管電器廢物的處置。不過，鑒於一些私營廢電器電子產品回收商可能將部分處理工序變為不會對環境造成負面影響的小規模工序，政府當局建議，如在面積不超過100平方米的土地或處所處置電器廢物，則會有資格獲得豁免，以避免對這些回收商的運作造成過大影響；</p> <p>(b) 條例草案建議的受管制電器的擬議循環再造費將在考慮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的建造和經營成本，以及其他管理和行政事宜後釐定，並以收回全部成本為基礎。按受管制電器零售價的某個百分率徵收循環再造費，或不公平；及</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p>(c) 登記供應商已經或將會向政府支付的循環再造費，會於受管制電器銷售商在出售受管制電器後向消費者發出的收據中指明。政府當局會透過徵收循環再造費，收回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全部成本，包括電器廢物除舊及處理費用和其他行政費用。提供生產者責任計劃各項服務的分項收費並不可行。</p>	
013526 - 013934	<p>主席 郭偉強議員 政府當局</p>	<p>郭偉強議員關注到 ——</p> <p>(a) 在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投入運作後，部分私營廢電器電子產品回收商(尤其營辦自願性廢電器電子產品回收計劃的非政府機構)或未能繼續經營業務；及</p> <p>(b) 部分廢電器電子產品回收作業可能佔用部分道路或行人道。</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當局會繼續為營辦自願性廢電器電子產品回收計劃的非政府機構提供土地及資金方面的支援。部分私人公司正一直向慈善機構捐贈舊電腦，以供進一步分發予有需要的家庭；</p> <p>(b) 若干數量在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處置而可再用的電器廢物，經翻新後會捐贈予有需要的人士或用作慈善銷售。然而，鑒於廢電腦產品在二手市場的市場價值較高，當局預期在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處置的廢電腦產品數量不多；及</p> <p>(c) 如在面積不超過100平方米的土地或處所(豁除任何非法佔用的面積)處置電器廢物，則會獲得豁免，無須受擬議發牌管制規管。</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013935 - 014516	主席 胡志偉議員 政府當局	<p>胡志偉議員關注到 ——</p> <p>(a) 在收集及循環再造廢電器電子產品方面須與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競爭的私營廢電器電子產品回收商的營運；</p> <p>(b) 擬向受管制電器供應商徵收的擬議循環再造費，會否用於支援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和其他持牌回收商收集及循環再造廢電器電子產品的工作；及</p> <p>(c) 在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或其他持牌回收設施處置的電器廢物的重用及翻新。</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和其他從事電器廢物回收業務的私營回收商，均須取得廢物處置牌照。因此，所有廢電器電子產品回收商均可在公平競爭的環境中發展業務；</p> <p>(b) 現時，香港每年產生約7萬公噸廢電器電子產品。鑒於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的設計處理量為每年約3萬公噸，該設施不會阻礙現有廢電器電子產品回收商；及</p> <p>(c) 在二手市場的市場價值較高的電腦產品或其他種類的受管制電器，預期不會在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處置，而會通過二手交易商回收及轉售。</p> <p>主席表示，廢電器電子產品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可把電器廢物從廢物流分流到適當的回收設施。鑒於廢電器電子產品的數量預計會不斷增加，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和私營回收商應能發展業務。</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014517 - 014949	主席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p>黃定光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與回收業緊密溝通，確保廢電器電子產品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得以有效及順利實施；</li> <li>(b) 協助私營廢電器電子產品回收商繼續經營業務，並盡量減低廢電器電子產品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可能對其運作造成的任何不良影響；及</li> <li>(c) 把擬議循環再造費定於適當水平，以免對供應鏈上的消費者及其他持份者造成過重負擔。</li> </ul> <p>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會繼續就實施廢電器電子產品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的事宜與相關持份者保持緊密溝通。</p>	
014950 - 015632	主席 莫乃光議員 美國蘋果公司 于洋先生 惠普黃偉雄先生 香港電器及電子設備 回收協會 張耀成先生 新進科技有限公司 陳其鏞教授 政府當局	<p>應莫乃光議員邀請，美國蘋果公司于洋先生表達其對向受管制電器銷售商提供循環再造標籤的關注。惠普黃偉雄先生表達類似的關注，並請委員參閱在會議上提交來自 <b>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dustry Council</b> 的意見書。</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根據廢電器電子產品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推行的標籤制度，旨在識別已經或將會繳付循環再造費的產品；</li> <li>(b) 受管制電器銷售商或無須在銷售受管制電器時在電器上貼上循環再造標籤，但會安排在一段合理時間內向消費者提供標籤；及</li> <li>(c) 當局稍後會透過附屬法例訂明標籤制度的運作細節。</li> </ul>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p>香港電器及電子設備回收協會張耀成先生希望回收基金能支援不同的回收作業，並促進回收業可持續發展。</p> <p>新進科技有限公司陳其鑣教授預計，私營回收商會集中從事在二手市場有價值的廢電器電子產品的回收業務，而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則會從事商業價值較低或處理程序複雜的廢電器電子產品的回收業務。</p>	
015633 - 020050	主席 胡志偉議員 政府當局	<p>胡志偉議員重申以下關注 ——</p> <p>(a) 在收集及循環再造廢電器電子產品方面可能無法與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競爭的私營廢電器電子產品回收商的營運；及</p> <p>(b) 擬向受管制電器供應商徵收的擬議循環再造費，會否用於支援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和其他持牌回收商收集及循環再造廢電器電子產品的工作。</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由於當局將就輸出電器廢物實施許可證的管制，因此在香港產生並在本本地回收的廢電器電子產品數量預期會增加；</p> <p>(b) 現時，香港每年產生約7萬公噸廢電器電子產品。鑒於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的設計處理量為每年約3萬公噸，該設施不會阻礙現有廢電器電子產品回收商。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和私營回收商應能發展業務；</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p>(c) 私營回收商會集中從事在二手市場具商業價值的廢電器電子產品的回收業務，而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則會回收商業價值較低的電器廢物；</p> <p>(d) 條例草案建議的受管制電器的擬議循環再造費將在考慮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的建造和經營成本，以及其他管理和行政事宜後釐定，並以收回全部成本為基礎。當局會按需要檢討收費水平；</p> <p>(e) 政府會向登記供應商徵收擬議循環再造費，而所得收入將撥入為政府一般收入；及</p> <p>(f) 當局會從政府一般收入撥出核准撥款，並按合約的條款向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營辦者付款，有關款額按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所收集和處理的受管制電器廢物量而定。</p>	
020051 – 020157	主席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5月22日